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陳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,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下午5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與光復南路66巷口，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疏失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志豪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76元，其中零件14,881元、烤漆7,535元、鈹金4,16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單、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

01 償責任。
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，至112年2月11日本件車禍受損
03 時，使用2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4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05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
06 中零件部分14,881元折舊後為5,925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
07 之修復費用共17,620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請求
08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,6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玉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